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25002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250023 号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细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亚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63.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键鼠产品建设项目	否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	21,773.95	-4,146.05	84.00%	2012年3月31日	-2,652.82	否	否
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	否	7,450.00	7,450.00	7,450.00	-	4,489.76	-2,960.24	60.27%	2012年3月31日	136.55	否	否
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20.00	5,020.00	5,020.00	-	3,791.27	-1,228.73	75.52%	2012年3月31日	-4.30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20.00	5,820.00	5,820.00	-	1,777.14	-4,042.86	30.54%	2012年12月31日	-	-	否
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3,765.00	3,765.00	3,765.00	-	1,482.97	-2,282.03	39.39%	2012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975.00	47,975.00	47,975.00		33,315.09	-14,659.91	69.44%		-2,520.57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50.00	1,050.00	1,050.00	-	1,050.00	-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37.71	19,000.00	-	100.00%	-	-	-	否
支付乐汇天下收购款	否	45,538.35	45,538.35	45,538.35	26,460.00	26,460.00	-19,078.35	58.10%	-	9,921.54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588.35	65,588.35	65,588.35	28,397.71	46,510.00	-19,078.35	70.91%		9,921.54		否
合计		113,563.35	113,563.35	113,563.35	28,397.71	79,825.09	-33,738.26	70.29%		7,400.97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通过完善工程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措施节约了建设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导致使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及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相关产品市场发育程度滞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减了生产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30日置换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237.6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1】01020137号）《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4,659.91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52.56万元，合计16,712.47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在2012年完工，并于2012年投入使用。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管理科学严密，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并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完善工程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措施节约了建安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以及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因此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3.35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7,975万元超募65,588.35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与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用于支付增资款，此事项经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琥智数码增资后15%的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2012年11月6日，该次增资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适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17,062.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1,937.71万元。本公司计划在该等定期存款到期后再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出。其他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2014年剩余资金1,937.71万元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汇天下”）股东姚伟、占志虎、朱光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58,800万元收购该等人员持有的乐汇天下70%的股权，并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之日。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538.35万元和自有资金13,261.65万元收购乐汇天下70%股权。根据《关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姚伟、占志虎、朱光敏支付现金对价分五期进行，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30%，该款项已于2014年1月7日支付，其他四期股权转让款将于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度乐汇天下《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12.5%、12.5%、30%。2013年乐汇天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支付15%款项8,820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